

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嘉善县迎峰度冬电力负荷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公告

根据《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4 年迎峰度冬需求侧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统筹做好 2024 年我县电力负荷管理工作，全面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助推“双示范”建设，特起草了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嘉善县迎峰度冬电力负荷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公示期内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可通过电话方式进行联系反馈。

公示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

联系电话：0573-84126714（县发改局）、0573-84228209
（县经信局）

附件：关于做好 2024 年嘉善县迎峰度冬电力负荷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

附件：

关于做好 2024 年嘉善县迎峰度冬电力负荷 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浙江省能源局关于做好 2024 年迎峰度冬需求侧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为统筹做好 2024 年我县电力负荷管理工作，全面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助推“双示范”建设，在迎峰度冬期间特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鼓励企业参与移峰填谷。对与供电公司签订移峰填谷协议且判定为有效参与 2024 年省级移峰填谷的电力用户，按照该用户有效执行的压降负荷对应电量给予 0.4 元/千瓦时的补贴。

二、鼓励企业开展集中检修。对与供电公司签订集中检修确认书且有效参与 2024 年省级集中检修的电力用户，按照该用户在工作日（不含周六、周日）有效执行的压降负荷对应电量给予 0.4 元/千瓦时的补贴。

三、鼓励企业执行需求响应。对与供电公司签订约定型需求响应协议且有效参与 2024 年省级需求响应的电力用户，按照该用户有效执行的压降负荷对应电量给予 0.5 元/千瓦时的补贴。

四、鼓励用户响应空调柔控。对与供电公司签订空调柔性调控协议且有效参与 2024 年空调调控的电力用户，按照

该用户有效执行的压降负荷对应电量给予 0.2 元/千瓦时的补贴。

五、鼓励用户进行 V2G 车网互动。对与供电公司签订 V2G 调控协议且通过 V2G 充电桩有效向电网反向送电的电力用户，按照该用户有效反向送电的电量给予 2 元/千瓦时的补贴。

六、其他事项。

1 补贴对象。需在我县范围内具备独立的电力营销户号，且满足计量采集要求。具体名单以嘉善县电力负荷管理中心每次明确通知的响应范围、响应时段及最终有效参与的响应用户为准（不包括因电力设备检修、故障抢修、电力施工等引起的需要用户配合的停限电）。

2.响应标准。在响应时段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则认定为有效响应：一是最大负荷小于基线最大负荷；二是平均负荷小于基线平均负荷，且实际响应率不小于 80%（超过 120%部分判定为无效响应）；三是按照嘉善县电力负荷管理中心要求执行到位。

3.发放形式。各负荷管理措施依托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开展，用户有效压降电量根据管理系统核算形成。补贴以电费充值的形式在迎峰度冬负荷管理工作结束后发放。

4.责任分工。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负责补贴名单公示，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保障，供电公司负责补贴名单提供、资金核算、核发及负荷管理政策规则的解读。

七、本意见涉及的电量补贴实行财政预算总额控制（不

超过 300 万元), 补贴按实结算, 若结算总额超出预算总额, 则实际补贴按“预算总额/结算总额”所得比例予以同比例下调。本意见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, 有效期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。